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美香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佶明

被　上訴人　曾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嫻